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 **3.2 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佐证材料**

### **3.2.6 教学管理**

# 目 录

- 1.实习管理制度
- 2.实习三方协议
- 3.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4.实习须知
- 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单
- 6.医学教育实习管理系统
- 7.2023-2024 第二学年寒假实习点暖心实习巡点安排
- 8.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 9.粤教职函【2023】3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结果的通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2023年11月制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实就〔2023〕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就业部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实习就业部 冉超

(共印3份)

# 实习管理制度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结合学校实际及实习单位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二、工作职责

### （一）实习就业部工作职责

1. 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达到教学实践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认资质。

2. 制定学生实习的规划和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和总结。

3. 代表学校与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并组织落实为学生购买相应的实习保险。

4. 协调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协助二级学院和班主任处理各种实习过程中的突发重大事项。

### （二）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对学生开展实习前教育，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 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岗位的实习前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预防

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3. 指导、协调、检查实习工作的落实情况，切实组织、管理好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实习工作，处理各种实习问题；组织实习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 （三）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工作职责

#### 1. 实习前班主任管理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手册》与《实习大纲》，做好实习前思想工作和实习动员；合理选用学生干部担任实习组长。

#### 2. 实习期间的管理

（1）关爱学生、掌握实习生实习情况。跟实习组长保持密切联系，对实习生要主动不定期地巡视。

（2）按规定时间完成实习巡点工作，及时将巡点检查情况向二级学院汇报。

（3）实习生违反实习管理制度或出现违纪行为，班主任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并主动与其家长联系，沟通方式恰当，效果要良好。

（4）实习生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班主任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及实习就业部工作。

（5）按规定要求收回各类实习材料。实习材料包括：（1）三方实习协议；（2）家长知情同意书；（3）实习日志；（4）实习报告；（5）学生实习总结；（6）学生实习考核结果；（7）实习检查记录，包括实习单位巡查表，实习生宿舍安全情况检查表等。

### 三、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统计个专业实习人数，提前确定下一学年度各专业的集

中实习计划，并按规定日期上报实习就业部。实习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有关实习单位，并报实习就业部备案。

2. 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就业部协商，联系实习单位，初步确定个实习点分配人数，男女比例。

3. 各班主任收集、汇总自找实习单位人数、名单。自找实习单位流程：学生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初审→二级学院审批→实习就业部审核

4. 实习就业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确定各实习单位、需求的各专业实习人数、名单，购买实习保险。

5. 实习就业部公布实习安排，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三方各执一份。

6. 实习就业部组建各实习单位实习生联系群，落实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就业部→二级学院→班主任→组长）

7. 建立班主任定期和实习单位沟通机制，班主任在实习期间要维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确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处理各种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实习就业部报告。

8. 实习期间对实习生的要求。

（1）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老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听从带教老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对于违反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学院应会同实习单

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实习就业部审核批准。

(5)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按“旷课”处理。如需另作安排，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和实习就业部批准，允许另行安排一次实习，其实习费由实习生自理。

#### 四、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实习生必须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考核鉴定。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单位评分、实习指导老师评分、实习系统评分情况得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毕业生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成绩评定时，要综合考察学生的品行表现、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质量、考核或考试成绩等。成绩评定的标准为：

1. 学生综合实习成绩  $100\%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A: 实习单位评分

B: 实习指导老师评分

C: 实习系统评分（包括“签到”和“汇报”，各占一半）

D: 实习成果评分（包括就业、创业、参军入伍、专插本升学、出国/境留学、省级获奖等，满足其一即可）

2. 不及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均为不及格。

(1) 评分未达到及格要求；

(2) 因故缺勤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以上；

(3) 实习期间严重违纪。

3. 实习成绩不及格，应跟随下一届学生参加实习。

## 五、其他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实就〔2023〕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生住宿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住宿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就业部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实习就业部 冉超

(共印3份)

# 实习生住宿制度

为保护公共财产和实习生生命财产安全，创造一个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实习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实习宿舍申请、入住、退宿制度

1. 岗位实习期间，实习生住宿，由学校和实习单位统一为实习生安排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填写《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2. 宿舍安排完毕后，实习生不得私自调整房间、床位号，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向实习单位实习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登记后予以调整。

3. 休学、转点实习或中途停止实习请求外出工作等，按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办理退宿后，立即搬离宿舍。

4. 实习结束，实习生按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办理退宿手续，自行退宿或搬离宿舍者，在外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负。

5. 没按规定入住或退宿，按《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二、宿舍安全制度

1.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工作，严禁使用蜡烛、各种灶具和电热器，严禁抽烟，严禁乱拆、私拉电线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不得使用电饭窝、发热棒等电器；严禁在宿舍内烧电炉、液化气煮饭、烧水等，严禁燃烧废弃物；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实习

生宿舍。

2. 大额现金、贵重物品或寄存或随身携带，防火防盗人人有责，违者后果自负。发生危险请拨 110、119，并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和家长。

3. 不要使用燃气热水器，注意室内通风，特别是洗浴期间一定要开排气扇或开窗通风。

3. 节约用水、用电。水电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以便及时维修；擅自维修后果自负。造成事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 寝室门钥匙严禁转借他人；不准撬锁砸门，造成事故者，追究当事人责任。出门注意上锁、关窗，晚上闩门。

### **三、宿舍卫生管理**

1. 保持寝室清洁，寝室要求视觉区域整洁、明净，各种用品井然有序，门窗上下玻璃无灰尘、蛛网。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2. 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培养良好生活习惯，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随地吐痰，丢果皮纸屑，不乱倒垃圾。不往窗外丢弃杂物，泼洒污水；如有高空抛物伤人，追究负法律责任；粗硬杂物切勿倒入便池，便后自觉冲洗。

3. 不准在墙壁上乱贴字画，乱写乱画，打孔钉钉，不准在墙壁乱踩脚印等。

4. 每天早晨起床后整理好自己的被褥，生活学习用具用品摆放有序。

### **四、宿舍纪律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留宿他人，不许私自在外留宿；严禁男女混住；外出时必需在晚上十点半前回到宿舍，发生意外后果自负。

2. 严禁在寝室唱歌、跳舞、高声喧哗、及使用各种乐器。熄灯后迅速

休息，严禁打电话、看电视等影响他人休息行为。

3. 按时上下班，按时休息和起床，上班时间除排休的同学外不准留在宿舍里。

4. 爱护宿舍公物，如损坏公物，按价赔偿。

5. 宿舍内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盗窃他人财物以及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违者从重从严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五、住宿违纪处罚管理

1. 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房间、床位号，经教育不改者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住宿资格。

2. 在宿舍内多次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住宿资格。

3. 损坏公物按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违纪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住宿资格；情节严重，将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5. 严禁进入异性宿舍，违者第一次给予批评警告，第二次通知家长后办理休学手续。

6. 未经请假批准整夜不归者，在外发生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违者第一次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将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9. 每天早晨起床后整理好被褥、生活学习用品等。如发现未整理者，给予批评、教育，如仍不整改者，取消住宿资格。

## 六、其他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实习就业部。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实就〔2023〕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就业部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实习就业部 冉超

(共印3份)

# 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

为加强实习生管理，保证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高等学校实习生行为准则》、《职业学校实习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结合学校实际及实习单位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按时到实习单位报到，无故未按时报到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实习考勤制度

（一）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需提交书面申请。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未经带教老师、实习单位和班主任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按旷工处理，在此期间产生的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1. 实习期间连续旷工超过 1 日（一日按八学时算）给予警告处分；

2. 连续旷工超过 3 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连续旷工超过 5 日或累计 10 日者给予记过处分；

4. 连续旷工超过 8 日或累计 12 日者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不合格，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二）实习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擅自离岗或未及时销假者及未办理完请假手续离岗者，一律按旷工论处。

凡病假、事假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实习不合格，应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三、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不良言行、不符合实习生身份的行为、或公共卫生差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实习生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提出不合理要求、无理取闹并有过激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从重处分，直至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不合格，按学校要求重新实习。

五、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注意个人修养，不维护学校的声誉，有诽谤、诋毁他人和学校的言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无特殊原因，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应当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七、不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如迟到、早退、串岗、睡岗、脱岗、酗酒、工作期间玩手机、吃零食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给实习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由实习生承担。

八、违规操作、未经带教老师许可自作主张操作而发生差错事故或故意损坏实习单位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本人按实习单位规定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处理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实习期间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法乱纪的，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十、实习生因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问题与实习单位、班主任、指导老师发生矛盾纠纷或对学校（实习单位）的规定、要求、内容等有异议的，可通过学校公开的实习监督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反映情况，通过正常渠道和程序与学校、实习单位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若因实习生私自按

非正常程序处理，导致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实习生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实习单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实习生的违纪情况由班主任、二级学院、实习带教老师或实习单位上报实习就业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并把处理结果通报给实习单位。

十三、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我院全日制实习学生。相关解释权归实习就业部。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实就〔2023〕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生请销假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生请销假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就业部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校对：实习就业部 冉超

(共印3份)

# 实习生请销假制度

为加强我校岗位实习管理，规范实习活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请销假内容

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擅离职守、无故不上班。

岗位实习期间（包括学生寒暑假实习），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按实习单位规定执行，假期原则上就地休息，需要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地的，必须报实习组长登记。

岗位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需提交书面申请，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按旷工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 二、请销假程序

急病请假，可由实习组长代呈请假申请。

慢性疾病、因事请假，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岗位，病假应有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书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病假手续，原则上就地治疗。

请假一天内由所在实习科室或部门领导批准；三天内由实习单位实习管理部门（科教科、医务科、护理部、人事处、人力资源部等）审批；五天内由二级学院审准；五天以上必须经实习就业部审批同意并备案。

（1）病事假累计二周以上，实习期顺延。

(2) 病事假累计达实习时间五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实习不及格，不得毕业，应办理休学手续，至下一年重新实习。

请假获准后，应将审批后的请假单交实习单位实习科室或岗位负责人，并办好工作交接后，方得离开实习单位。

假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擅自离岗或假满未销假者，或未办理完请假手续离岗者，一律按旷工论处，在此期间产生的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遇相关统一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大型就业招聘会，学校向实习单位统一发函，实习生根据函规定的日期请假。

参加就业单位面试、试工或签定就业协议的，按正常请假手续办理，累计请假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假满后需持用人单位开具的试工证明回到实习单位销假。

实习生参加“专升本”“专插本”考试，一律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复习迎考，不得在实习期间请假参加各类辅导班。

### **三、旷工处理：**

旷工的认定：在实习期间内，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均视为旷工。

旷工的处理：参照《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规定处理。

### **四、其他**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实习就业部。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4号  
联系人：冉超 联系电话：18033122606

乙方（实习单位）：广州瑞金制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37号  
联系人：陈敏菊 联系电话：13660167659

丙方（学生）：何晓善 联系电话：18023646526  
身份证号：441226200401172625  
家庭住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何绍胜 联系电话：15113695431  
身份证号：44122619810327261X  
家庭住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2021级南药学院（系、部）中药学专业学生何晓善（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中药学专业岗位实习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QC

3. 实习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37号

4. 实习时间：2023年6月26日—2024年3月1日

5. 工作时间：8:30-12:00, 13:00-17:30; 双休

##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1800/月

支付方式：每月15日支付上月薪资到招商银行

支付时间：每月15日

##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免费包住，包吃三餐

住宿条件：独立阳台，卫生间，空调，wifi，24小时热水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邓晓霞 联系电话：1992891208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陈敏菊 联系电话：13660167659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18033122606 邮箱：51086088@qq.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 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 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 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协议,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 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 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 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 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 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 或丙方严重失职, 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3 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 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 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方可实施, 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 需由丙方代表签字, 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 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 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 (学校盖章)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日

冉芳

乙方: (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1日

丙方: (签字) 何晓曼

2023年6月26日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李整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系、部）医学影像专业 212 班的学生，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到 高州市中医院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吴翠庄  
与学生本人关系：家长  
联系电话：13927536476  
2023年4月1日

第一联：学校（白色）

第二联：实习单位（红色）

第三联：家长（蓝色）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须知

## 一、收费说明

学校严格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学生在三年学制范围内，学校按规定收取学费，不另收实习费用。实习期间，如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则收取住宿费。

## 二、实习安全

**岗位实习期间，安全永远是第一位。**

### （一）工作安全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岗位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服从带教老师指导，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杜绝各种潜在的危险因素。

2. 遵守实习单位、学校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双重领导，确保安全。

3. 严格遵守实习宿舍安全规定，按时就寝，不外宿，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4. 岗位实习期间，学校为每一位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 （二）宿舍安全规定

1.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自行安排住宿，由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经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2. 注意用电用气安全，不能私接电路，不得使用电饭锅、发热棒等电器；严禁燃烧废弃物；严禁在宿舍内烧电炉、液化气煮饭、烧水等。

3. 不要使用燃气热水器，注意室内通风，特别是洗浴期间一定要开排气扇或开窗通风。

4. 宿舍由学校或实习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安排，实习学生不能擅自调换；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在外留宿。未经允许不得私自留宿他人，外出时必需在晚上十点半前回到宿舍。

5. 宿舍内严禁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盗窃他人财物以及其他违纪违法的行为，违者从重从严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 宿舍公共财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对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除赔偿外，还相应给予处分。

### （三）谨防诈骗

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这一样的好事，谨防诈骗。

1. 手机短信中的链接不要点。

2. 任何情况下，请谨慎向陌生人转账，转账提前打一个电话。

3. 下载资料和 app 去官网。

4. 陌生人的电话不相信。

5. 网购时尽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避免直接汇款给商家。

6. 珍爱生命，远离“网贷”，“网贷”有高风险，且须承担法律责任。

## 三、实习请假

1. 岗位实习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需携相关材料提交申请，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未经实习单位、带教老师和班主任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按旷工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 请假一天内由所在实习科室或部门领导批准；三天内由单位实习主管部门审批；五天内由二级学院审准；五天以上必须经实习就业部审批同意并备案。假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3. 学生请病假，应持医院或指定就诊医院疾病证明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病假手续，原则上就地治疗。

4. 学生请假不得代请，不能随意请假，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单位。

5. 学生假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擅自离岗或假满未销假者，或未办理完请假手续离岗者，一律按旷工论处。

#### 四、实习要求

1.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2. 岗位实习期间，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实习地点，尊重实习单位带教老师、单位领导，服从实习单位安排，积极主动向带教老师学习，认真完成实习单位交给的工作任务，树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的良好形象。
3. 岗位实习期间（包括学生寒暑假实习），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按实习单位规定执行。

#### 五、实习转点

1. 岗位实习期间，如有参军、疾病、就业、其他特殊情况等原因确需转点（提前结束）实习的，需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提前7天**提出申请，经实习单位、学校双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转点（提前结束）岗位实习。
2. 进入就业季（国庆后），因就业原因可申请转点，转点材料清单：①转点申请表，②原单位同意结束实习证明，③新单位就业协议书、就业合同等相关就业材料，④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⑤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备案表。
3. 因其他原因申请转点材料清单：①转点申请表，②原单位同意结束实习证明，③新单位实习协议，④转点原因佐证材料，⑤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⑥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备案表。
4. 岗位实习期间，遇相关统一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大型就业招聘会，学校向实习单位统一发函，实习生根据函规定的日期请假；参加就业单位面试、试工或签定协议的，按正常请假手续办理，请假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累计请假期限不得超过4周；假满后需持用人单位开具的试工证明回到实习单位销假。
5. 实习生参加“专升本”“专插本”考试，一律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复习迎考，不得在实习期间请假参加各类辅导班。
6. 实习生因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问题与实习单位、班主任发生矛盾纠纷或对学校（实习单位）的规定、要求、内容等有异议的，可通过学校公开的实习监督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反映情况。

**监督热线：0750-3508713（正常上班期间）/18033122606（晚上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监督邮箱：51086088@qq.com**

**监 督 人：冉超**

#### 四、实习月报表制度

1. 每一位实习生每天如实填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如实填写实习总结。
2. 各实习组长如实填写实习月报表。每月底上交电子档给班主任。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就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ZEA2023440700000000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邮编：529000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龙湾路4号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12440700MB2C6317XK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邮编：529000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龙湾路4号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12440700MB2C6317XK

##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3年06月05日零时起，至2024年06月04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保障内容

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金额：¥25,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25,000,000.00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5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0,000.00元，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0,000.00元，每人每年责任限额：¥600,000.00元；

按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500,000.00元，附加第三者责任每人责任限额：¥100,000.00元，附加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元；

按照《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统保示范项目附加精神损害责任，保险金额：¥200,000.00元；

## 特别约定

1.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并立即通过电话95518报案，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二、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100元后按90%给付。

三、本保单法律费用免赔额为0元。

四、该校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0万；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0万；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含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之内）；每年法律费限额150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5万；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50万；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每年附加精神损害限额20万；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限额5万。

五、本保单记名保障的学生4047人均均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包含林嘉慧F195748（8）和罗家文F201776（4）。

六、本保单承保学生在往返于实习期间实际居住地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的事故责任。

七、本保单承保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的事责任。

2. 以往无发生过任何该类事故的赔偿。

3. PZEA20234407000000002

4.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余小瑜，职业证号：01000044070380002018000429；产险销售人员姓名：胡嘉威，职业证号：00000244070300002023000017；

##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元

保险费率：3.00000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零捌拾壹元整 ¥93081.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7812.26元，增值税额总计：5268.74元）

收费确认时间：2023-06-01 15:49

保单打印时间：2023-06-01 15:51

销售单位：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出单分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华一路128号

邮政编码：529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



核保：徐惠娟

制单：余汉东

经办：余小瑜

销售渠道：保险营销员；经办人：余小瑜；经办人工号：84401582；销售网点：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出单分部；联系方式：0750-3367028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http://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 保险条款清单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精神损害保险条款

# 医学教育实习管理系统

http://sxgl.gdjmcm.edu.cn:9091/pro/static/prs/collect

收藏 手机收藏夹 https:// 京东 游戏大全 网址大全 360搜索 广东省教 教务应用 职教云 人民卫生 华都药材 药理学教 中药鉴定 医学教育

- 实习计划
- 岗位管理
- 实习去向
- 实习安排
- 实习过程
- 实习评教
- 实习评优
- 补实习
- 实习成绩

实习去向 2023 - 2024 学年  
学生实习去向跟踪 2023-2024学年实习计划

统筹派遣 自主实习 免实习 单位变更 就业转实习 暂停实习 提前终止实习

统筹派遣 设置

所属机构 请选择实习基地 是否变更 查询 重置

**帮助提示**

- (1) 若采用了【岗位管理】中的实习意向填报、审批流程，则此处无需进行岗位派发。
- (2) 【岗位管理】模块实习名单「公布」后，此处将同步实习分配名单数据。

分配岗位 批量操作 导入 导出 已分配 未分配 姓名/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学号	姓名	院系	专业	班级	性别	手机号	籍贯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Z21010101...	林雁燕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2) 专...	女	15992163600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2	Z21010101...	黄超群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1) 专...	女	15917863469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Z21010102...	朱威达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2) 专...	男	13059266079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4	Z21010101...	李翠婷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2) 专...	女	13680497255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5	Z21010101...	黄家雯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2) 专...	女	13726160467		编辑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6	Z21010101...	刘馨蕊	护理学院	护理	(2021级) 护理21 (11) 专...	女	13760535534		编辑 删除



## 学校端 (本地部署服务)

### 基础支撑

教学机构

教师信息

学生信息

学年设置

### 系统设置

角色权限

系统字典

系统日志

数据备份

平台设置

### 应用服务 (个性化定制实习管理业务)

公告

签到

审批

汇报

问卷

电子函

收集表

在线考试

交流

...

### 实习业务管理

实习计划

岗位管理

实习去向

实习安排

实习过程

实习评优

实习评教

实习成绩

补实习

...

###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实习基地

自联单位

校企办学基地

...

### 移动端 (App、微信)

待办

消息

签到

审批

汇报

问卷

电子函

收集表

实习信息

考试

公告

评教

...

## 医院端 (SaaS)

### 医教助手

医院设置

合作院校

学员管理

轮科管理

带教指派

入科教育

教学活动

考核考试

教学评价

考勤管理

...

API

医院实习过程数据安全传输

## 2023-2024第二学年寒假实习点暖心实习巡点安排

序号	单位名称/原实习生人数	地区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实习队长/ 实习学生	电话	巡点老师
1	江门市人民医院( 113 )	江门蓬江	刘方老师	13426879537	余秋菊	17727028825	李鸣粤
2	江门市中心医院( 106 )	江门蓬江	潘贤老师	13828077953	关颖妍	15019847403	洗文娇
3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86 )	江门蓬江	吴老师	13672982567	杨雨璇	13827057502	崔静
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74 )	江门蓬江	伍老师	15875000840	刘舒欣	13534675284	陈嘉忻
5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35 )	江门蓬江	梁健主任	13686982828	王曼奇	15113569390	向菁
6	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 )	江门蓬江	莫伟芳	13414166887	黄洁莹	18718541038	钟晓雯
7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10 )	江门蓬江	何苑	13717281587	黄婉蓉	18128789456	
8	南北药行江门有限公司( 7 )	江门蓬江	张丽明	13822427316	郑吉芬	13128314111	冯英苗
9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 10 )	江门江海	张玉婵	13630427995	黎永波	17819305327	
10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48 )	江门新会	昌水平主任	13702209929	陈文浩	13702590366	谭瑜
11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37 )	江门新会	林老师	15976497820	黄小燕	13060501731	黄艳
12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21 )	江门新会	梁老师	13119639788	赖梅	19876538355	陈晓雯
1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娜美容培训中心( 11 )	江门新会	肖金柳	13825111730	郑春风	18138998932	王福娟
14	开平市中心医院( 56 )	江门开平	王峰老师	15875033936	汪芳玉	15875272161	常陆林/吴樱樱
15	鹤山市人民医院( 30 )	江门鹤山	陆柏成	19167519772	邓慧娴	17727032891	
16	鹤山市中医院( 12 )	江门鹤山	黄睿超老师	13680493944	张颖轩	13392519223	褚朝
17	恩平市人民医院(32 )	江门恩平	郑伟章老师	13702298535	林坤立	15917998939	覃海容
18	恩平市中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 ( 14 )	江门恩平	李梅贞	13672806172	陈钊健	18026704581	
19	台山市人民医院( 24 )	江门台山	朱聘仪老师	13929051277	陈雅琳	15767729197	李宝仪
20	台山市中医院( 18 )	江门台山	方翠娴干事	13822300182	曾晓峰	13392054210	
21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12 )	江门台山	梁主任	18929051001	陆燕婷	19168639192	
22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61 )	广州	唐敏灵老师	18688469032	朱盈桦	17825857375	周玥
2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18 )	广州	何凤鸣老师	13642626020	陈卿晓	15218250988	
2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7 )	广州	邓慧娥	13512714336	林正午	15766892667	张梦诗
25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26 )	广州	薛老师	15013105933	何子安	18218561847	
26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白云院区(26)	广州	陈雯霏	13538836628	赖铃楨	13066408723	赖小东
27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15 )	广州	孙璐	13924208259	江梓茵	18138979823	
28	广东省中医院(17)	广州	邓华梅	13922268228	邹煜	13826637071	周恒伊
29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 12 )	广州	宋茜	13530480384	杨金玲	18476184712	

序号	单位名称/原实习生人数	地区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实习队长/ 实习学生	电话	巡点老师
30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1 )	广州	方源臻	18925158881	范欣桐	18028610083	周敏瑜
31	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	广州	蒋明霞	13925060148	李思儒	18689431864	
32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11 )	广州	刘小姐	020-28398688	李锦蓝	18312166814	罗佳
33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	广州	祝小姐	19129234010	刘心愉	18933696181	
34	广州诺金制药有限公司( 24 )	广州	陈劭昱	15626213339	何晓善	18023646526	林忠泽
35	广州健泽药业有限公司( 4 )	广州	李敏华	020-82986188	张海桥	17817663930	
36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	广州	李先生	13922172575	戴章庭	15811637873	何豆
37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 )	广州	彭雅冰	15770828536	莫梓茹	13660904410	
38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38 )	中山	谢老师	13680116779	蔡梓雄	13322793439	吴明远
39	中山市人民医院( 13 )	中山	林红老师	13590908618	李琳丽	17260101021	
40	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 10 )	中山	范莲莹主任	13822757179	邓婉怡	18128242181	胡碧蓉
41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13 )	中山	郭旭老师	13590962669	莫希华	13411778423	
42	中山市横栏医院( 12 )	中山	余慧萍	15918246504	冼浩贤	13346249403	黄涛
43	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	中山	李主任	13823986863	林楚璇	15807619294	
44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	中山	陈雪燕	13923309119	陈晓宏	17868031213	龙嘉佳
45	中山市仁泽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9 )	中山	曹小姐	18028352616	郑心妮	13723697944	
46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51)	佛山	陈灵老师	13923147148	温鑫	13610434625	黄文东
47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10 )	佛山	陈碧媚	18028133526	董如意	13923632587	
48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均安医院( 18 )	佛山	欧阳素珊	13727317920	谢腾云	18928392872	梁枝贤
49	暨南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0 )	佛山	黎志红老师	13802489668	何靖义	13286618596	
5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13 )	佛山	邱佳佳	13556125401	杨炜钊	15918190665	阴法秋
5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	佛山	舒琦老师	18038861149	何佩盈	15113032001	
52	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 15 )	佛山	李玉霞老师	13923106917	郑梅燕	13824247321	张春红
53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10 )	佛山	殷满芳	13377572949	罗迪	15627576835	
54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4 )	佛山	陈钰莹	18927714959	何江龙	13066243155	赵孟洋
55	佛山市百姓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7 )	佛山	胡单	18934343085	温益均	14754230518	
56	广东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6 )	佛山	赵甜霞	18923296951	李永瑞	18681495009	刘影
57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 )	佛山	王泰江经理	18011807581	彭美婵	18218607574	
58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 )	佛山	李少妍主任	18666555707	陆茱茵	18977005900	徐书雨
59	佛山市宏爱美容发展有限公司( 18 )	佛山	吴洁琼	15017545288	黄嘉敏	17876387603	
60	佛山市芸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 )	佛山	黄智秀	13823449460	陈玉霞	18719000294	

序号	单位名称/原实习生人数	地区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实习队长/ 实习学生	电话	巡点老师
6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22 )	珠海	黄伟泉主任	13672678813	黄腾瑶	17817190373	蒋贤锋
62	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 65 )	珠海	饶科	13450397032	林心怡	17806653961	
63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32 )	珠海	陈思羽	13192212767	刘宝茵	13826897754	黄思琪
64	珠海市人民医院(10)	珠海	苏老师	15812770227	胡小凤	19927439195	
65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10 )	珠海	何君丽	13527299896	肖奕	18300033744	黄永昌
6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 )	珠海	徐丽红	13825636654	李庚达	15015065003	
67	珠海市健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	珠海	曾宝红	13527217358	郑颖贤	13826793863	
68	阳江市人民医院( 45 )	阳江	庞舒娴	13922021968	谭冬季	13719823240	冯小兰
69	阳江市中医医院( 35 )	阳江	陈燕飞	15813098399	吕佳林	15907682182	
70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24 )	肇庆	冯晓美	13760021287	黄晓婷	13534867578	周敏瑜
71	肇庆市端州区华佗医院( 14 )	肇庆	林老师	18922649652	高梓璇	13527076644	
72	肇庆市中医院( 12 )	肇庆	王智威	0758-2837837	苏芷韵	13542923961	
73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	肇庆	吴金霞	13539980972	邹辛华	18948673096	李淋倍
74	云浮市人民医院( 15 )	云浮	石捷	19820612011	李嘉琳	13242250539	罗金菊
75	深圳市和和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15 )	深圳	林老师	18038088775	李倩薇	13421770930	彭奇明
76	深圳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 )	深圳	郑宇媚	18819442683	陈依凡	19337613731	
77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8 )	深圳	吴双	13530530753	张雪敏	13531946700	肖琪
78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9 )	深圳	陈美娜	13923752659	许家跃	13680973665	
7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	深圳	孟梦	13377558580	赖玉琳	18023630859	万津
80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 )	深圳	蔡志培	19925366200	胡汇均	18948717863	
81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	东莞	覃小杏	13751367626	杨钰珊	18320653147	肖琪
82	东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9 )	东莞	王老师	15989931969	吴志权	18312360539	
83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25 )	惠州	邱老师	13923627068	詹钦冰	15219378802	林忠泽
84	河源市中医院( 33 )	河源	谢艳	13750211333	曾晨柯	18923008834	谢锦煌
85	龙川县中医院( 21 )	河源	王非云老师	19970609186	陈贞妮	18813976257	
8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15 )	梅州	刘艳	13411243676	黄茹	13138025129	林玉红
87	梅州市中医医院( 13 )	梅州	罗老师	13823830501	谢淑清	15914927620	
88	汕头市中医医院( 59 )	汕头	刘老师	13542808659	李将平	13692017697	黄培健
89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29 )	汕头	王佳宜	15815001701	黄佳仪	13415092914	
90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17 )	湛江	黄晓云	18826678707	张尚广	18138980659	叶奕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岗位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2023-2024学年实习工作方案,指导2021级及2022级(3+2证书)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 二、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及职责

### (一) 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蒋业洲 程文海

副组长: 谭晓玉 欧阳能 赵 斌

成 员: 区绮云 左成铭 伍仲舜 侯祖荣 黄凯旋  
彭荣珍 刘秀平 常陆林 黄晓敏 肖继红

### (二) 各专业实习责任人

实习安排总责任人: 区绮云

中医学院各专业实习负责人: 黄凯旋

南药学院各专业实习负责人: 彭荣珍

护理临床学院各专业实习负责人: 常陆林

医学技术学院实习负责人: 刘秀平

### (三) 职责

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岗位实习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负

责制定实习方案、安排实习时段,落实对全校实习的领导和管理。

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务部统筹、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安全、专业教育和管理工作;学工部、保卫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门诊部参与整个实习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1.教务部负责选定实习单位,组织协调学生实习安排,建立实习管理制度、购买实习保险、发放实习资料、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和安排实习巡点等;

2.各二级学院负责实习前的实习培训、实习宣讲(双选)、实习期间实习生的教学指导、实习日常管理和收集实习资料 and 统计实习成绩等;

3.学工部负责班主任落实实习生思想管理和心理健康管理,完成《实习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统计表》《实习学生特殊体质、特定疾病统计表》,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4.财务部负责为实习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清缴和为实习生缴纳投保实习保险费用等;

5.后勤管理部负责实习资料的采购和印刷等;

6.保卫部负责实习生出发实习的秩序维护与安全等;

7.门诊部负责实习期间疫情防控与管理等。

### 三、实习人数

我校2021级和2022级(3+2证书)高职实习专业27个。实习生人数(含扩招)共计4231人。

表1：2021级和2022级（3+2证书）实习人数统计表

高职实习专业	实习人数 (人)	高职实习专业	实习人数 (人)
中医学	304	临床医学	206
中医康复技术	204	呼吸治疗技术	20
康复治疗技术	198	口腔医学技术	31
针灸推拿	151	生殖健康管理	12
药学	685	婴幼儿托育服务 与管理	12
中药学	501	预防医学	36
食品质量与安全	4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	1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2	现代家政服务与 管理	21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31	医学检验技术	126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14	医学影像技术	128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14	医学美容技术	50
中药制药	4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13
护理	1067	眼视光技术	20
助产	255		
合计	4231		

#### 四、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2023年6月26日～2024年3月29日，共40周。

备注：如遇疫情等原因，实习开始时间顺延，如实习时间满足实习大纲规定，实习结束时间不变；否则实习结束时间顺延。

## 五、实习进度

表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工作进度计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2022年12月	1. 公布《2022~2023学年毕业生实习工作方案》。 2. 召开第一次实习工作会议。
2023年1-2月	1. 联系实习单位、确定实习需求数量。 2. 增补实习单位。
2023年3月	1. 分配各班实习单位。 2. 落实实习计划、发放资料到实习单位。 3. 按计划安排实习生。 4. 召开第二次实习工作会议。
2023年4月	1. 开展实习动员活动，发放实习资料至班主任。 2. 召开20级实习生动员大会。 3. 各二级学院开始举办实习宣讲会。
2023年5月	1. 发放实习资料给实习生。 2. 面向社会公开实习单位 3. 公布实习安排。 4. 确定实习带队老师、确定各实习单位大实习组长。 5. 开展实习动员活动，发放实习资料。
2023年6月	1. 2023年6月21日完成所有实习开始前准备工作，6月26日（星期一）实习生开展实习。 2. 2023年7月20日开始第一次巡点检查工作。
2023年8月	2023年8月25日，第一次巡点结束，收集巡点检查资料。
2023年9月	实习生请假，特殊情况实习转点审批等实习日常管理。
2023年10月-11月	1. 因就业实习转点审批。 2. 实习生请假，特殊情况实习转点审批等实习日常管理。
2023年12月	1. 第二次巡点检查工作。 2. 发函给各实习单位（实习生护考、成人高考、试工、面试、参加招聘会等请假事项）。
2024年1月	实习中期总结，班主任会议。
2024年3月	实习结束，收集实习资料。
2024年4月	实习成绩统计汇总、实习资料归档。

## 六、实习实施

### （一）实习前准备

#### 1.确定实习单位

为规违规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单位，统一缴纳实习费。实习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教务部组织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教务部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教务部组织学校、实习单位、实习生三方严格按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家长签订《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财务部门完成实习生学杂费、书费等相关费用的清缴工作。

#### 2.实习单位公布

实习单位名单经我校党委会讨论后，教务部通过网站、公示栏等面向全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公开。

#### 3.实习宣讲（双选）会

教务部统筹，各二级学院根据实习单位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组织实习宣讲（双选）会。

#### **4.开展实习分配**

实习分配依托实习管理系统，基本遵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由教务部联合各二级学院组织实习分配。

4.1 由学校统一分配实习单位的实习生，实习分配采取平行志愿分配方式，每个实习生可以根据学校填报三个平行志愿，由实习系统平台统一分配。

4.2 自找实习单位的实习生，可自行选择符合本专业实习要求的单位开展岗位实习。

4.3 分配完成后，由教务部统一公布实习分配名单。

#### **5.组织实习动员**

实习前，教务部组织各二级学院和班主任进行实习动员工作培训，各二级学院组织班主任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动员，通过实习动员和指导使实习生熟悉实习期间的各项实践技能，了解实习方案，实习纪律要求以及实习单位具体要求。

### **（二）实习期管理**

#### **1.实习依规管理**

按照《实习管理制度》《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实习生请销假制度》《实习生住宿制度》《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通报制度》等管理制度，依规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1.1 实习期间，实习生不放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应服从实习单位安排。

1.2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由实习生向实习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向班主任报备。请假一天内由所在实

习单位的实习科室部门领导批准，三天内由所在实习单位的实习主管部门（护理部、科教科、医教科、区域经理）审批，三天以上必须同时向班主任请假，由班主任向各二级学院办理请假审批手续，五天以上向教务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1.3 实习生变更实习计划，或变更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行为，必须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和学校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实习行为和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无故私自终止实习，不得随意调整实习单位。

## 2.实习指导

### 2.1 实习巡点指导

**定期巡点指导：**实习开始后，由教务部统一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实习生实习，检查实习单位责任履行情况，包括检查实习生表现（出勤、住宿安全、实习计划完成度等）、收集实习单位意见、加强实习生实习安全教育等，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促进实习生专业理论水平、劳动技能、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提升。

**不定期巡点指导：**教务部和二级学院实习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到实习点开展实习调研、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实习单位责任履行情况，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产教融合。

### 2.2 实习线上指导

班主任、实习指导老师通过实习系统、电话、短信、微信、QQ等网络软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实习。

## 3.实习备案

教务部负责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每年按省教育厅备案通知文件要求，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实习结束后管理

#### 1.实习资料收集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按班级归档实习资料，上交给实习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归档资料包括：

- ◆三方协议书
- ◆实习生实习日志
- ◆实习生实习总结报告
- ◆实习考核成绩结果
- ◆实习生实习检查记录
- ◆实习有关佐证材料（照片、音视频等）

#### 2.实习成绩统计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单位评分、实习指导老师评分、实习系统评分情况得出学生实习成绩。

学生综合实习成绩100%=实习单位评分\*40%+实习指导老师评分\*20%+实习系统评分\*40%（签到\*20%，汇报\*20%）

### （四）实习指导老师要求

#### 1.严格落实1个“严禁”和27个“不得”

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落实“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

1个“严禁”：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27个“不得”：

1不得：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2 不得：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3 不得：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4 不得：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5 不得：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6 不得：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7 不得：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8-14 不得：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15-17 不得：**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8 不得：**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19 不得：**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20 不得：**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21 不得：**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22 不得：**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23 不得：**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24 不得：**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

**25 不得：**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26 不得：**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27 不得：**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 **2.加强与实习生的沟通与联系。**

实习指导老师每周通过网络或实地走访形式至少与自己负责的每一位学生沟通不少于2次，指导学生实习。具体沟通内容包括：

- ◆开展实习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提醒；
- ◆了解学生思想、掌握学生动态；
- ◆指导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鉴定填写；
- ◆审批实习生请假；
- ◆审批实习单位变更；
- ◆处理实习投诉，做好实习生疏导；
- ◆处理其他实习异常。

◆指导学生了解当前就业状况，掌握了解就业信息的方法，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

### **（五）建立监督热线**

教务部设立实习监督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并面向全校实习生公布，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畅通实习生和实习单位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对各方反映情况和问题线索建立专

门台账，并及时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实习监督热线：18033122606

监督邮箱：51086088@qq.com

联系人：冉超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6日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3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申请、专家审核，现公布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备案结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请备案的岗位实习专业点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论证充分，岗位实习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以及实施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试点等专业，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予以备案（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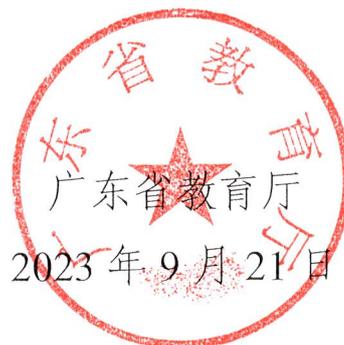
二、各职业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对予以备案的岗位实习安排，有关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好学生实习，严格保障学生安全、健康；严格规范实

习时间管理，保障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技术技能指导等权利，合理安排调休补休，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对未予备案的岗位实习安排，有关学校应按要求及时调整并向学生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

三、本通知属内部工作资料，请各职业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资料管理工作，不得在互联网公开，不得通过微信、QQ、邮件等方式传送文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伍金清、叶秀雅；电话：（020）37626936，37628976。

附件：2023-2024 学年予以备案的职业学校岗位实习安排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各地市教育局。

校对入：伍金清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2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现代学徒制)	4403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2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现代学徒制)	440301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2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现代学徒制)	440302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现代学徒制)	4404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现代学徒制)	4405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监理 (现代学徒制)	440504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现代学徒制)	4407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现代学徒制)	460306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5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现代学徒制)	5002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现代学徒制)	500201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现代学徒制)	5306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现代学徒制)	5307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3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现代学徒制)	530702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现代学徒制)	5307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助产	520202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助产	5202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4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520101K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520101K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520401K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520401K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5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520403K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520403K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预防医学	520703K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预防医学	520703K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5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现代学徒制)	5307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0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现代学徒制)	460702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空中乘务(订单班)	500405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空中乘务(订单班)	500405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订单班)	510102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订单班)	5101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6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订单班)	510102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 技术应用方向高本协同 3+2)	5102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8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 技术应用方向高本协同 3+2)	5102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69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无人机 方向)(订单班)	5102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无人机 方向)(订单班)	5102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无人机 方向)(订单班)	510201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订单班)	540101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订单班)	5401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现代学徒制)	540106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社会体育(0+3学徒制)	570301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6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8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助产	520202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7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助产	520202	2023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80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	520301	2022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8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药学	520410	2021级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37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520101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78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预防医学	520703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79	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护理	7202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助产	5202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助产	520202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呼吸治疗技术	52050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呼吸治疗技术	52050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8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生殖健康管理	52080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9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生殖健康管理	52080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9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520101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9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520101K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9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预防医学	520703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94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预防医学	520703K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431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助产	5202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2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3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早期教育	570101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4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570102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5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570102K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6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护理	5202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7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助产	5202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8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39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餐饮管理与服务方向和茶艺与茶文化方向)	54010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3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500304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4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5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7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4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44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520401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中医学	520401K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520403K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3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针灸推拿	520403K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5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护理	520201	2023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6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2023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7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现代学徒制）	460702	2023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8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空中乘务（订单班）	500405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59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空中乘务（订单班）	500405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订单班）	5101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1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订单班）	510102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订单班）	510102	2023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方向高本协同3+2）	5102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4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方向高本协同3+2）	5102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无人机方向）	5102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466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无人机方向）	5102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突破规定条款	突破规定内容
63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420806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3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420806	2023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38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520501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3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4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022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4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520502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4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高技能人才）	440301	2021级	第十七条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64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1	2021级	第十七条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